

经济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 应取得学术成果的基本要求（试行）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清理“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专项行动的通知》，教育部、科技部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及《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院对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成果要求，经学院学位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发布执行。

一、学术成果要求

学术成果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一项：

1.公开发表的论文：被 **ESI** 数据库收录的高被引论文（以学校科技处公布的数据为准）；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JCR** 期刊分区表 **1-4** 区期刊（可 **ONLine**）；**EI** 检索论文；**CSCD** 收录的核心期刊、**CSSCI** 收录的来源期刊（核心或扩展版）；**CSTPCD**（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公布的中国科技论文与引文数据库）收录的核心期刊、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制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核心期刊；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

2.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论坛，并在会议或论坛上宣讲论文。

3.完成工作论文 **1** 篇，经 **3** 名匿名评审专家评审，通过后视为完成 **1** 项学术成果。未通过者，可再送审 **1** 次。

4.北京交通大学“慧光杯”学术文化节学术论坛上发表论文获得一等奖、二等奖或三等奖。

5.科技奖励：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

6.授权专利：获得授权专利且有转让进款的项目。

7.智库类成果

(1) 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及副国级领导，中央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主要负责同志作出肯定性批示的智库成果。

(2) 发表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版上的理论文章（不少于 2000 字）。

8.学科竞赛：在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高校、学会、协会、企业组织的学科竞赛中获奖。

9.案例研究：研究生参加导师的教学案例开发活动并有署名，包括在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以及全国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指定的案例评选活动中入库或者获奖；入选毅伟商学院和哈佛商学院等国际知名案例库。

二、 学术成果界定

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应取得的学术成果是指在研究生取得硕士学籍后，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得的科技奖励、授权专利、智库类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案例研究获奖等。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学术成果，应与硕士学位论文主要研究内容具有相关性，在其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术成果在硕士学位论文中的充分展现，是评价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三、 学术成果署名

1.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要求：应均以北京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即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和通讯作者署名单位均为北京交通大学，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作者。如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兼职硕导选定的校内合作导师，下同）。

2.获得的科技奖励要求：硕士学位申请者应作为主要完成人且有个人获奖证书，北京交通大学至少是排名前 3 位的单位。

3.授权的专利、智库类成果要求：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一发明人，或第一作者，如硕士学位申请者为第二作者，则第一作者须为该生的第一导师或联合导师。专利权单位、智库类成果单位须为北京交通大学。

4. 学科竞赛及案例研究要求：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北京交通大学。

四、其他说明

本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由学院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学院 2020 年第 41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本规定自 2020 级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开始实施，2019 级及以前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可参照执行。本规定解释权属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

北京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学位委员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